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自2016年9月6日起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放金额累计为12,014万元，公司提请董事会予以确认；同时，公司拟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累计存放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自2016年9月6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刘连军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中心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